

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
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
《关于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的关注函》
回复函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：

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已收到上市公司转发的贵部关注函【2015】第 554 号《关于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的关注函》（“关注函”），现根据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问题：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请本公司补充披露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，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、资信情况、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，并对相关调查情况进行说明。

回复：

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，本公司通过与苏州青创进行了持续沟通，并对苏州青创的受让意图，对其主体资格、资信情况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调查和了解，现将相关调查结论补充报告如下。

1、股权协议签署前的基本情况

受让人名称：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58号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4年8月7日

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731386288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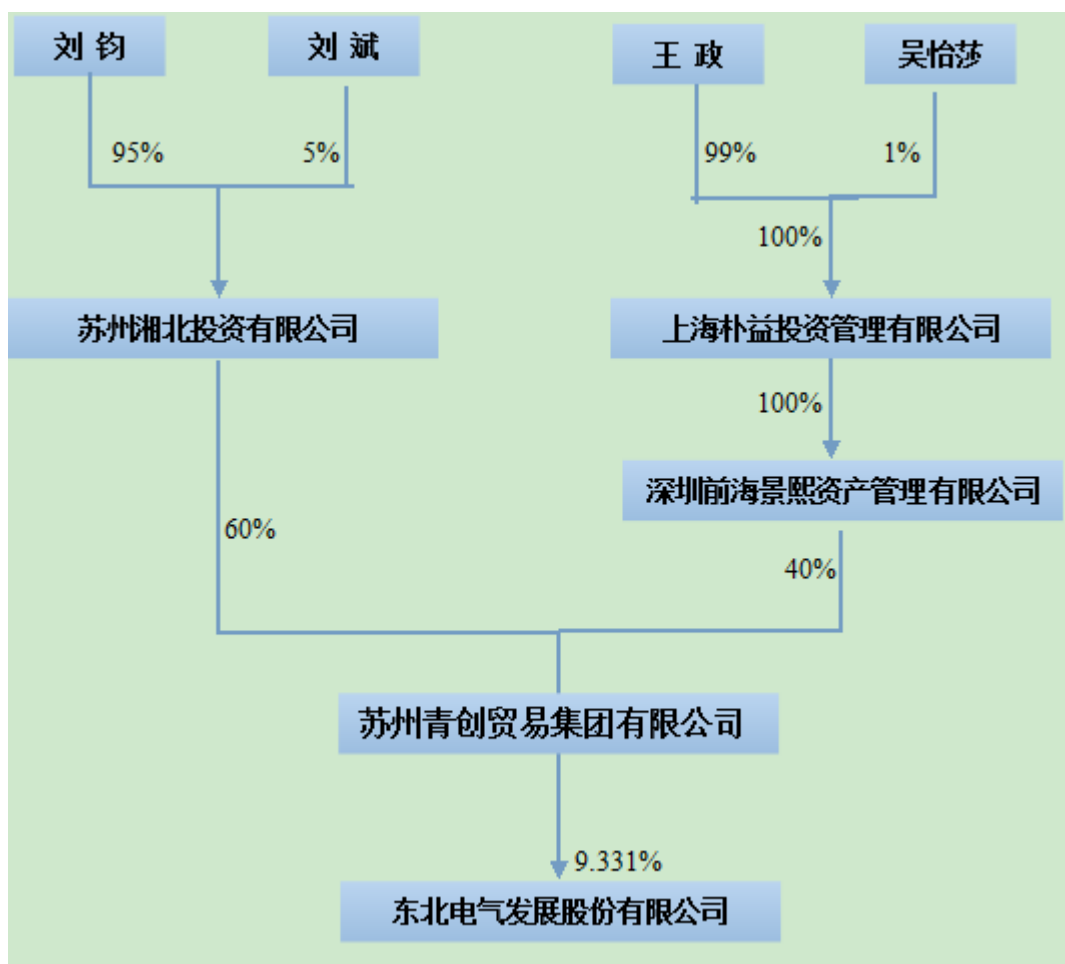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刘钧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（自然人控股）

经营范围：销售纺织品、服装、日用品、文具、体育用品、电子产品、建材、非危险化工产品、五金交电、机械设备、金属材料；商务信息咨询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；电脑图文设计；为境内企业提供翻译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投资咨询；计算机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股权协议签署前的股权结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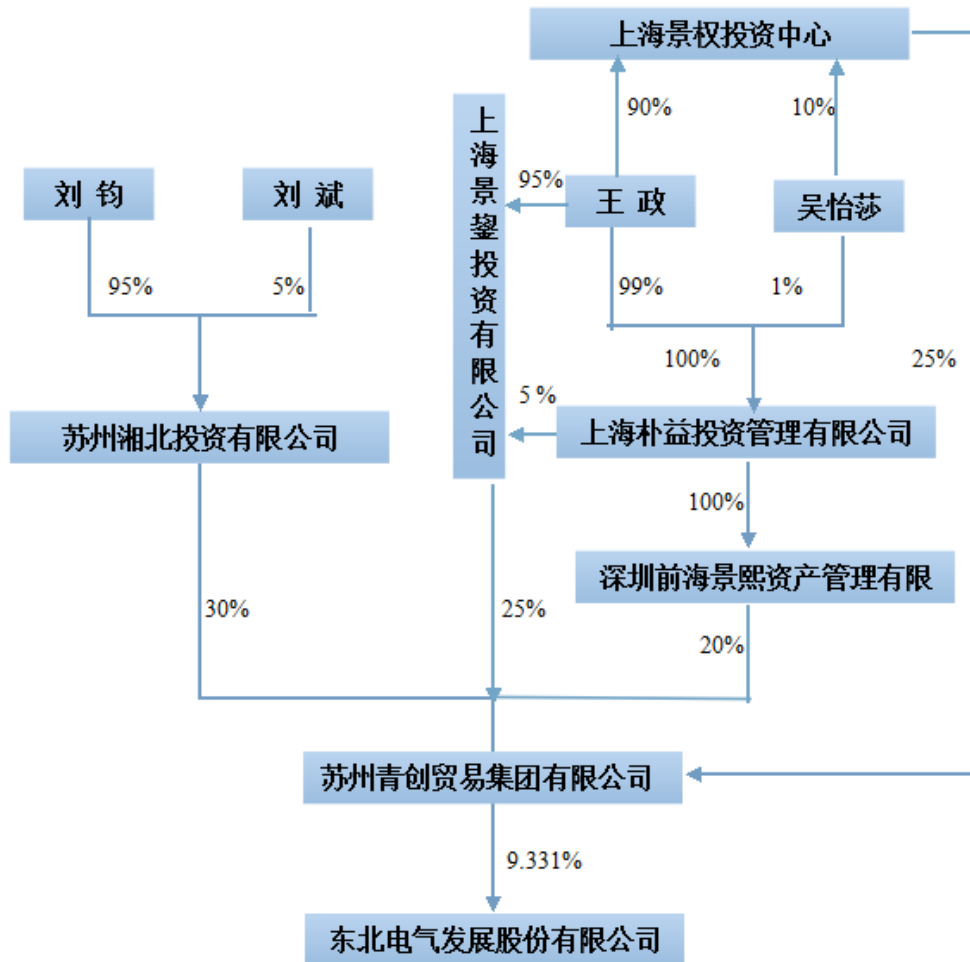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公司名称	出资额	占注册资本比例
1	苏州湘北投资有限公司	6,000万元	60%
2	深圳前海景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4,000万元	40%



3、截止本报告发出日，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拟增加到80,000万元，将新增上海景璿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景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两个股东，苏州湘北投资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，苏州青创各家股东所占股权比例如下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出资额	占注册资本比例
1	苏州湘北投资有限公司	2.4亿元	30%
2	深圳前海景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6亿元	20%
3	上海景璿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.0亿元	25%
4	上海景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.0亿元	25%

完成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：



4、财务状况

苏州青创已经承诺：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(股东投入)和自筹资金。

5、受让目的

受让上市公司股权后，苏州青创将适时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战略进行调整和改变，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，促进上市公司的发展，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其他情况说明

苏州青创及其股东单位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、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。

经调查分析，本公司认为受让人在主体资格、资信情况、受让意图等方面不存在异常，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

特此回复。

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6日